**罪犯范炘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6号

罪犯范炘祥，别名范生土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0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炘祥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范炘祥伙同他人于2019年3月12日至13日在广东佛山市为获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买卖含麻黄碱成分的药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。

罪犯范炘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553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炘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炘祥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